

南航国内运输散客运价使用条件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由南航实际承运及挂南航航班号由其它航空公司承运（即南航代码共享航班）的、使用南航国内有效运输凭证(包括使用"784"确认的 BSP 客票) 填开的国内航线运输，以及与南航签有相互销售协议，并使用其它航空公司客票填开的南航国内航线运输。

二、一般规定

1. 销售单位应严格遵守价格与订座舱位相对应的原则，不得以低价格销售高舱位。销售单位出售各舱位客票时，必须事先向旅客说明相关使用条件，避免发生投诉。
2. 票面按旅客实付款金额填写，金额以人民币十元为单位，个位数四舍五入，具体价格以订座系统中公布的票价为准执行。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及票价差额均按对应航段票面价格计算。变更和退票手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至个位。
3. 本规定适用于南航国内散客舱位，舱位其它用途按其它文件规定执行，其它未列明舱位按具体运价文件另行规定执行。
4. 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
5. 凡符合本条件规定的散客，优先按照本条件执行。未作规定的，按照南航《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执行。

三、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优惠票价变更、退票规定

1. 儿童按适用成人普通票价(F/J/W/Y)的 50%计算，自愿变更及退票时，按照 F/J/W/Y 舱的成人客票规定执行。
2. 不占座婴儿按适用成人普通票价(F/J/W/Y)的 10%计算，自愿变更及退票时，免收手续费。
3. 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按适用成人普通票价(F/J/W/Y)的 50%计算，自愿变更及退票时，免收手续费。
4. 购买上述优惠政策以外其它票价种类的儿童、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人民警察客票，须按照其它票价种类的退改手续费标准执行。

四、定座和出票规定

1. 必须按运价规定的舱位进行定座。
2. 出票时限以定座系统标注为准。
3. 客票必须按对应舱位填开。正确填写客票上的运价级别栏、票价栏和签注栏规定内容。
4. 不定期客票填开

(1) F/J/W/Y 舱: 单程和来回程客票的 F/J/W/Y 舱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 中转客票等其他客票的 F/J/W/Y 舱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

(2) 其他舱位: 不允许填开不定期客票。

五、散客客票变更规定

(一) 一般规定

1. 变更是指包括航班、日期、舱位、航程、承运人的变更。
2. “变更费”是指根据客票使用条件, 南航对旅客自愿提出要求变更客票而收取的手续费用。
3. 票价价差是指旅客自愿从低票价改为高票价的运价差额。票价价差按客票票面价计算。
4. 变更费的费率以退座时间与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差计算。

(二) 自愿变更的规定

1. 散客单程、来回程、缺口程、联程客票的自愿变更, 仅限南航直属售票处、南航呼叫中心、授权南航代理办理。

2. 如变更后未发生票价价差, 则按规定收取变更费; 如果变更后引起前后票价变化的,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不同舱位变更, 从高票价变更到低票价, 按自愿退票办理; 从低票价变更到高票价, 收取变更费和票价价差; 相同票价仅收取变更费。

(2) 相同子舱位变更, 收取变更费和票价价差, 如新票价低于原票价差额不退(新客票填写原票价), 只收取变更费, 或按自愿退票处理。

(3) 每次变更均需重新计算票价, 如所需舱位没有票价, 即使舱位开放, 不接受变更, 或按自愿退票处理。

(4) 如客票航班及日期没变更, 仅变更舱位, 则仅收取票价价差。

(5) 订座舱位更改后如需再变更, 其变更收费按更改后的订座舱位使用条件办理。

3. 自愿变更航程, 按自愿退票办理。

4. 自愿变更承运人(签转)

(1) F/J/W/Y 舱: 单程和来回程客票的 F/J/W/Y 舱允许自愿签转, 中转客票等其他客票的 F/J/W/Y 舱不允许自愿签转。

(2) 其他舱位：不允许自愿签转。

(3) 客票的签转按相关签转协议执行。

(4) 如签转后的承运人适用票价高于南航票价，需补齐差额后进行签转；如签转后的承运人适用票价低于南航票价，允许签转，但差额不退，或按自愿退票处理。

(5) 客票签转须同时按本规定收取变更费。其它凡不允许自愿签转的可退票的客票要求自愿签转，按自愿退票办理。

5. 组合运价的自愿变更规则

(1) 使用散客运价不同舱位组合填开联程客票，客票变更均按各舱位对应规定办理，但签注栏仍按较严格舱位变更规定标注。

(2) 来回程运价（是指允许各段 1/2 来回程运价构成来回、缺口、联程运价，仅限两段组合，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客票完全未使用或部分使用后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按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即 1/2 来回程票价）及相应舱位变更规定计收变更费，组合航程合计收取变更费。

6. 中转运价的自愿变更规则

(1) 客票完全未使用，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在没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按自愿退票处理。

(2) 客票完全未使用，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在不变更航程且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按照自愿变更手续续费收费标准办理，具体变更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变更费率。

(3) 客票完全未使用，所有变更必须符合全程旅行要求，如变更后航班日期、座位等无法构成完整的中转运输，不予办理。

(4) 客票部分已使用，不得变更。

(三) 自愿变更收费标准

自愿变更收费标准					
舱位等级	订座舱位	自愿变更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168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8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后
头等舱	F	免费	免费	5%	5%
公务舱	J	免费	免费	5%	5%
	C	免费	10%	10%	15%
	D				
	I				
明珠经济舱	W	免费	5%	5%	10%
S	S1*	免费	10%	15%	20%
	S2*	免费	15%	25%	35%
	S3*	5%	20%	45%	55%
经济舱	Y	免费	5%	5%	10%
	P	免费	10%	15%	20%
	B				
	M				

	H				
	K	免费	15%	25%	35%
	U				
	A				
	L				
	Q	5%	20%	45%	55%
	E				
	V	5%	30%	50%	60%
	Z				
	T				
产品舱	订座为上述舱位及 N/R/X/O 舱填开的产品优惠客票，按产品优惠客票具体运价文件使用条件执行。				

注：*表示或带后缀。

(四) 非自愿变更的规定

订座舱位为 V/Z/T/N/R/Q/X/O 舱客票，由于非南航原因造成航班不正常，可为旅客免费安排有可利用座位的南航航班，但不得变更至非南航市场方航班。

其余非自愿变更情况按照南航《旅客、行李运输总条件》执行。

六、散客客票退票规定

(一) 自愿退票

1. 退票费的费率以退座时间与航班预计起飞时间差计算。
2. 客票变更后发生退票，所收变更费不退；客票订座舱位进行更改后如又发生退票，则票价价差部分按变更后新订座舱位的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其它按变更前订座舱位的退票手续费标准办理，合计收取退票费。
3. 旅客要求退票，应在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办理。若客票已逾期，票款、机场建设与燃油附加费均不予退回。
4. 使用散客公布票价不同舱位组合填开联程客票，客票退票均按各舱位对应规定办理，但签注栏仍按较严格舱位退票规定标注。
5. 组合运价的自愿退票规则
 - (1) 使用散客运价不同舱位组合填开联程客票，退票均按各舱位对应规定办理，但签注栏仍按较严格舱位退票规定标注。
 - (2) 来回程运价（是指允许各段 1/2 来回程运价构成来回、缺口、联程运价，仅限两段组合，以系统自动计算为准）自愿退票规则：
 - a. 客票完全未使用，按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即对应舱位 1/2 来回程票价）及相应舱位退票规定计收退票费，组合航程合计收取退票费；
 - b. 客票部分已使用，扣除已使用航段订座舱位分摊票价（即对应舱位 1/2 来回程票价），剩余票款按相应舱位的“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 小时（不含）后”退票费率扣除应收退票费，余额退还旅客；

c. 必须整张客票办理退票，不接受部分航段退票申请。

6. 中转运价的自愿退票规则

(1) 客票完全未使用，按照自愿退票手续费收费标准办理，具体退票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退票费率。

(2) 客票部分已使用，不得退票。

(二) 自愿退票收费标准

自愿退票收费标准						
舱位等级	订座舱位	自愿退票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168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8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小时(含)前	航班预计离站时间前 4小时(不含)后	
头等舱	F	免费	5%	5%	10%	
公务舱	J	免费	5%	5%	10%	
	C	5%	10%	15%	20%	
	D					
	I					
明珠经济舱	W	免费	5%	10%	15%	
	S	S1*	10%	15%	25%	30%
		S2*	10%	20%	35%	45%
		S3*	20%	30%	65%	70%
经济舱	Y	免费	5%	10%	15%	
	P	10%	15%	25%	30%	
	B					
	M					
	H					
	K	10%	20%	35%	45%	
	U					
	A					
	L					
	Q	20%	30%	65%	70%	
	E					
	V					
	Z	20%	40%	70%	75%	
T						
产品舱	订座为上述舱位及 N/R/X/O 舱填开的产品优惠客票，按产品优惠客票具体运价文件使用条件执行。					

注：*表示或带后缀。

(三) 非自愿退票的规定

中转运价的非自愿退票：由于非旅客原因，造成旅客不能成行或中途航班衔接错失，可以进行非自愿退票。客票全部未使用，退还旅客所付全部票款；客票按顺序部分使用，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实际金额，计算方法：全航程总价格折扣率*未使用航段经济舱公布运价。经停地航班发生变更但联程航班衔接时间仍在最短衔接时间规定范围内的，不得以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

七、客票签注栏

1. F/J/W/Y 舱：单程和来回程运价的签注栏：Q/变更退票收费；中转运价的 F/J/W/Y 舱签注栏：Q/不得签转/变更退票收费。

2. 其他舱位：Q/不得签转/变更退票收费。

八、其他事项

航班登机、关舱门或推出后，旅客因非正常聚集、行李异常或其他等自身原因终止行程，导致航班延误或推出后滑回的情况，属于扰乱运行秩序的行为。根据国家法律和民用航空法规，南航将对当事人采取必要的制止、制服措施或管束措施，在起飞前、降落后要求其离机，并有权根据当事人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如触犯法律的，由南航移交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九、生效日期

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含）起销售的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旅行客票使用。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仍按原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